帝汶局势

决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八六四次会议决定邀请葡萄牙、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帝汶局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9)"。㉝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经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请求，㉞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和阿比利奥·阿劳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㉟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吉列尔梅·马里奥·贡萨尔维斯先生、玛里奥·卡拉斯卡利奥先生和若泽·马丁斯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384(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葡萄牙常驻代表来信的内容(S/11899)，

听取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东帝汶人民各代表的发言，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东帝汶，

严重关切东帝汶局势的恶化，

也严重关切人命的损失，并且认识到迫切需要避免东帝汶继续流血，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干预东帝汶，**表示惋惜，**

对葡萄牙政府没有充分履行其根据《宪章》第十一章作为东帝汶管理国的责任，**表示遗憾，**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部队；

3. **要求**管理国葡萄牙政府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4.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充分合作，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5. **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当前的局势并同该领土内各方面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以便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6. **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他的特别代表的报告，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八六九次会议一致通过。

㉝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㉞同上，S/11911号文件。
㉟同上，S/11912号文件。

冰岛提出的问题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安理会第一八六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冰岛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07)"。㊱

㊱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